

普里西拉·B·海纳 文

言晓义 译  
王天成 审校

作者普里西拉·B·海纳 (Priscilla B. Hayer) 是研究真相委员会和转型正义的国际知名专家,著有《无法讲述的真相》(Unspeakable Truths) 和《和平缔造者的悖论》(The Peacemaker's Paradox)。她是“转型正义国际中心”的创始人,并曾担任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公室顾问

译者言晓义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曾获台湾梁实秋文学翻译奖;审校者王天成为《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中国民主季刊

第3卷 第3期

2025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十五个真相 委员会比较 研究 (上)

**编按：**“真相调查”在我国知识分子、活动人士关于转型正义的讨论中一直备受关注，但对于其他转型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与运用却非常缺乏了解。普里西拉·海纳（Priscilla B. Hayer）在这个研究报告中，比较了13个国家在1974-1994年期间建立的15个真相委员会。它虽然写于1990年代，但仍有助于填补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空白或短缺。原文首发于1994年《人权季刊》第4期（*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v., 1994, Vol. 16, No. 4 (Nov., 1994), pp. 597-655）。

## 目录

### 一、真相委员会：概述

背景：定义真相委员会的参数

表 1：真相委员会一览

### 二、为什么要设立真相委员会？

知情权

### 三、十五个真相委员会，1974-1994

乌干达 1974

玻利维亚

阿根廷

乌拉圭

津巴布韦

乌干达 1986

菲律宾

智利

乍得

南非 —— 非洲国民大会 (1)

德国

萨尔瓦多

卢旺达

南非 —— 非洲人国民大会 (2)

埃塞俄比亚

#### 四、寻找与讲述真相的困难与困境

政治局限

真相是什么？

公共授权？

时机：何时以及多久？

以谁的名义？

人员和预算考量

表 2：资源和责任的比较

公共的还是私人的？

冠名

#### 五、独立真相委员会一类的项目

#### 六、比较与结论

区域比较

结论

### 一、真相委员会：概述

自 1993 年春季联合国发表《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报告》以来，公众对真相委员会的兴趣明显增加。部分是因为这份报告所引起的、前所未有的广

泛关注。真相委员会，即旨在调查过去一段时间内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机构，目前一系列处于政治转型期的国家正在考虑设立它。

尽管真相委员会日益受到关注，但相关研究仍相对不足。除了拉丁美洲三个较为知名的真相委员会得到了关注外，该领域尚未开展系统性比较研究，尽管相关问题繁多，亟待探讨。目前，真相委员会的定义或核心参数仍未明确。有关这类官方真相调查机构所面临的制约因素、局限性及共同挑战，相应的探索寥寥无几，对此类委员会在现实中可望实现的具体目标也未见有严肃的讨论。虽然发展出一些新的真相委员会，但对过往的真相委员会还缺乏全面的研讨。<sup>1</sup>

事实上，真相委员会的案例远不止这些。本文旨在通过对迄今为止存在的十五个真相委员会的描述，以及对这些委员会所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的比较，以初步回应上述研究空白。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通常简称“真相委员会”）在许多方面都是一个堪称经典的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作为萨尔瓦多政府与武装反对派达成的和平协议的一部分而设立，受命在八个月内撰写一份报告，概述长达12年的内战期间所发生的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委员会工作人员听取了证人或受害者的证词，对大量案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并整理出数万起提交给委员会的案件统计数据。该委员会的报告描述了政府军和死亡纵队对平民的广泛虐待，以及武装反对派的虐待行为——尽管相对来说明显较少。报告还指出了暴力行为的责任方，突出了司法系统的失职，并提出了改革措施。正如许多人所指出的，该委员会的报告最终证实了许多人——尤其是许多萨尔瓦多人——长期以来早就认为是真实的事情，但

官方对广泛的虐待行为予以承认也是非常重要的。

萨尔瓦多的真相委员会是第一个由联合国赞助并配备工作人员的此类委员会。该真相委员会的设想是基于智利和阿根廷的经验，这两国是此前最著名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案例，这些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调查过去的事件。然而，鲜为人知的是，至少还有十二个其他国家也设立了此类委员会——迄今为止，此类委员会的总数至少有十五个之多。除阿根廷外，乌拉圭、津巴布韦、埃塞俄比亚、德国和乌干达也设立了真相委员会（1993年初成立的国际非政府真相委员会）。非洲人国民大会（National Congress, ANC）也设立了两个独立的真相委员会，旨在评估 ANC 遍及南非的拘留营的滥权纪录。以下表一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十五个案例。<sup>2</sup>

真相委员会在帮助社会正视大规模人权侵犯历史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本文列出的多个委员会都因其显著贡献而受到关注，备受暴力幸存者和人权促进人士都对它们喜闻乐见，其报告被广泛阅读，对事实的归纳总结被认为全面且公正。此类委员会常被视为对社会产生“导泻效应”（cathartic affect），因其实现了正式承认长期遮蔽的过去这一重要步骤。但并非所有真相委员会都能完全成功。有些委员会在全面调查过去时受到显著限制——受限于授权范围、政治约束或获取信息的障碍，例如基本的资源缺乏，因此仅报告了“真相”的狭窄片段。在某些情况下，最终报告还被加密处理。

## 背景：定义范围

真相委员会（我将以此统称）是为调查一个特定国家过去的人权侵犯历史

而设立的，其中可能包括军队或其他武装反对势力的侵犯行为。国家真相委员会通常由政府的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发起。另一种情况是，它们可能由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发起。目前有三个非政府真相委员会的例子（卢旺达和两个南非国民大会的委员会），但非政府人权调查不属于本文使用的定义。我所谓的“真相委员会”，仅适合一个定义相当明确且有限的模式。

表一

国家	真相委员会名称	报告标题和出版日期	委员会成立日期	覆盖日期	由谁发起
乌干达 (Uganda)	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Disappearance of People)	报告和出版日期：自1971年1月25日起，调查委员会报告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Disappearance of People since 25th January, 1971)	1974	1971年1月25日-	总统
玻利维亚 (Bolivia)	国家调查委员会 (Comisión 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de los Desaparecidos)	没有产生最终报告	1982-1984	1967-1982	总统
阿根廷 (Argentina)	国家调查委员会 (Comisión Nacional sobre la Desaparición de Personas)	从未再犯 (Nunca Más) (1984)	1983-1984	1976-1983	总统
乌干达 (Uganda)	“萨博多”调查委员会 (the "SABACO" Commission of Inquiry)	1965	1965	1973-1982	议会
乌干达 (Uganda)	“康多拉·莫托塔帕拉”调查委员会 (Comisión de Investigación y Hechos Motivados)	调查动机和事实报告 (Informe sobre la Situación de la Comisión de Investigación de Hechos)	1985	-	总统

津巴布韦 (Zimbabwe)	“原因和失踪”调查委员会 (Investigative Commission of Causes and Disappearances)	报告保密	1985	1983	总统
乌干达 (Uganda)	人民状况及原因调查委员会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People and its Causes)	仍在保密操作中	1986-至今	1992-	总统
菲律宾 (Philippines)	总统人权委员会 (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报告未完成	1986-1987 (did not finish)	1972-1986	总统
智利 (Chile)	真相与和解国家委员会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	真相与和解报告 (Informe de la Comisión de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 1991	1990-1991	1973年11月7日-1990年11月	总统
乍得 (Chad)	国家罪行和贪腐调查委员会 (Comité d' Enquête sur les Crimes et les Détournements)	报告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May 7, 1992	1991-1992	1982-1990	总统
南非 (ANC) [South Africa (ANC)]	前政治犯和前囚犯委员会 (Commission by the Ex-Political Prisoners and Former Detainees)	报告 (Report into Complaints)	1992	1979-1991	非洲人国民大会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我对真相委员会 (truth commission) 的定义包含以下四个要素。首先，真相委员会关注过去。其次，真相委员会并非聚焦于某个特定事件，而是试图呈现一定时期内特定人权侵犯的整体情况。第三，真相委员会的存在是临时性的，其存在期限为预先界定的时段，并在如期提交调查结果报告时告终。最后，真相委员会始终被赋予某种形式的权威，这使其能够获得更

广泛的信息渠道、处理更敏感的安全问题，并通过报告产生更大影响。

大多数真相委员会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的一个政治转型时间点上成立的，用于展示过去的人权侵犯记录、与之做一了断、促进和解，以及获取或维持政治合法性。

有一些国家非政府项目曾履行过类似真相委员会的功能——调查暴力事件并发布报告——但它们缺乏真相委员会的权威或典型结构。其中巴西真相委员会的努力可能受到了最多的关注。这些项目未列入此处的真相委员会清单，但它们提供了记录历史的不同方法，这些将在第五节中讨论。

真相委员会必须与通过起诉滥用职权的个人所实现的正式法律问责区分开来。此处的十五个案例显示，在真相委员会报告发布后，提起公诉的行为极为罕见；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施暴者的身份和暴行的严重程度广为人知，也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审判。<sup>3</sup>真相委员会的授权通常阻止它们在报告发布后的公诉与特赦的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尽管一些真相委员会曾建议进行起诉或将其材料移交法院。鉴于真相委员会有意设定的临时性质和狭窄授权，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通常是政治性的，或是对政治现实的反映，这一决定通常超出了委员会的影响范围。

关于提起公诉与大赦的问题——人权观察组织（Human Rights Watch）称之为正义阶段（justice phase），相对于真相阶段（truth phase）——本文不予讨论。关于这一问题有大量文献，<sup>4</sup>探讨是否存在惩罚过去罪行的国际法义务、提起公诉的政治约束和限制、正当服从法规的局限性等问题，但我在此不展开讨论。本文仅关注上述术语中的真相阶段，这一过程与将个

人送上法庭是分开的。

同样，本文不涉及战争罪审判的主题。此类为审判被控犯有人权罪行的特定个人而设立的国际法庭，可以有助于揭示冲突期间整体罪行规模。但此类审判聚焦于特定个人的行为，不试图调查或报告侵犯行为的总体模式。战争罪行审判与真相委员会在本质上存在根本差异。

过去一年左右，公众对真相委员会的兴趣急剧增加。这源于多种因素：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报告所引发的关注；在民主转型过程中，过去人权犯罪不能被忽视的共识日益形成；以及在全球各地冲突中建立类似真相委员会机构的迫切需求。在萨尔瓦多之后，“真相委员会”已成为一个广为人知且具有吸引力的实体——被视为南非、危地马拉和马拉维等地的解决方案之一。事实上，这三个国家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分别建立真相委员会。<sup>5</sup> 在墨西哥、韩国和洪都拉斯，也有了成立真相委员会的呼声。<sup>6</sup>

洪都拉斯国家人权保护专员——这是一个政府职位——所做的努力可能为真相委员会提供一个新的先例。1993年的最后四个月，专员利奥·瓦拉达雷斯·兰萨（Leo Valladares Lanza）主动发起行动，汇编出了一份关于1980年至1993年间洪都拉斯失踪事件的详细报告。<sup>7</sup> 该报告基于新闻报道和其他公共信息来源，并刻意以“初步报告”为副标题，呼吁政府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以开展更全面的研究并获取受限制的信息。<sup>8</sup> 该报告将失踪问题推到了前台；报告发布次日，洪都拉斯军方承诺将开放其关于20世纪80年代政治谋杀和失踪事件的秘密档案，并允许法官对被指控的军官进行问询。正如《纽约时报》所评论的，“在长期以来军队势力强大且未因侵犯人权行为受到问责的国家，军方的这一决定非同寻常。”<sup>9</sup>

确实，真相委员会确实正变得越来越普遍。从1992年3月到1993年底，共成立了六个真相委员会。而1974年至1991年间成立的所有九个委员会均由该国总统或议会发起，且这后六个委员会是新的、非传统的模式：由联合国发起、由反对党发起，或由非政府组织联盟发起。无需固定模式：在每个国家的独特情况下，可能会发展出其他新的、具有创新性的真相委员会模式。

## 二、为什么要设立真相委员会？

设立人权委员会以调查过去的虐待行为，可以服务于多种不同的、往往相互重叠的目的。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最直接理由是进行官方认可的事实调查：建立一个国家过去的准确记录，从而帮助提供一个国家历史及其政府备受争议行为的公正记录。留下对暴力的诚实记录，可以防止历史被篡改或重新书写，并使社会能够从过去中吸取教训，以防止未来再次发生此类暴力行为。

但“事实调查”或许并不是对这类调查的准确描述，因为此类调查往往最终只是证实了人们对事件经过及责任方普遍持有的看法。在许多需要成立事后真相委员会的事件中，受害群体通常很清楚发生了哪些虐待以及由谁实施。在许多冲突中，无论是专制军事镇压还是存在强大武装反对派的全面内战，大部分暴力行为要么是在明确承认责任方的情况下实施的（如政治绑架、公开宣布针对特定群体或个人的行动等），要么是由身着制服的人员实施，且留下目击者见证失踪或大规模杀戮等行为。虽然并非每个案例都如此，但在暴力时期，该国普通民众通常会对暴力期间谁做了什么有一般性的共识。

基于这一认识，真相委员会的重要性或许可以更准确地描述为承认真相而非寻找真相。“承认意味着国家已承认错误并意识到自己做错了，”阿瑞耶·内尔（Aryeh Neier）写道。<sup>10</sup> 时任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主任的胡安·门德斯（Juan Mendez）写道：“经官方认可并因此成为‘公共认知场景’的一部分的知识……具有一种神秘品质，这种品质在仅仅是寻找‘真相’时并不存在。官方的承认至少开始愈合伤口。”<sup>11</sup> 政府或反对派势力对真相委员会报告中所概述的事实进行官方承认，可以在承认长期被否认的“真相”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真相委员会通常在国家政治转型期间成立，这种转型可能包括民主化（如智利和南非）、内战（如萨尔瓦多）、军事胜利（如乍得），或在压迫性政权结束之后迅速实现民主开放（如阿根廷和乌拉圭）。真相委员会可以在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要么通过确认政府发生实质性变化并开始尊重国家法治，要么通过帮助促成合法化或加强国家新元首的权威和人气，或两者兼而有之。

当然，政府也可以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操纵公众对其自身受损形象的看法，以便推广对该国人权政策和实践的更有利看法。这种情况在政府面临国际压力要求改善人权记录时尤为常见。真相委员会的性质决定了其主要是回顾过去而不是关注当下，这使得新政府更容易借口自己并不受制于委员会的报告，并声称当前虐待行为已得到改善，从而方便地忽视这些问题。鉴于这种动态，真相委员会是否更多地作为政治工具而非准确反映真相的机构，这一点往往难以立即判断。乌干达的首个真相委员会和相关案例便是典型例证。1974年，伊迪·阿明（Idi Amin）因国际人权压力而在乌干达设立了一个真相委员会，但阿明无视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实施其残暴统治。

在乍得，即使调查委员会正在完成其关于过去的报告时，政府仍被指控试图粉饰自己的虐待行为。

当然，真相委员会的存在并不能保证未来类似人权虐待行为复发的可能性降低。内尔（Neier）承认这一点：

我并不宣称，承认和披露虐待行为或惩罚责任人必然会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目前尚无决定性的证据支持这种论点。反之的观点也同样成立，即有些人支持特赦促进和解，而如果一个民主政府试图惩罚过去有罪的人，可能会促使这些人再次夺权。两种结果都可能发生。无论是给予大赦还是实施惩罚，都只是任何国家事件模式中的一种。<sup>12</sup>

但大多数真相委员会的明确意图是减少未来人权暴行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这一立场在许多委员会报告中都有表述，甚至被写入委员会的运作章程中。一个政府和三个独立的拉丁美洲非政府报告的标题反映了这一理念——如今广为人知的《永不再来》（Nunca Más, Never Again）。通过对暴力事件发布准确的记录，真相委员会或许能帮助降低未来虐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希望一个更加知情的公民群体能够识别并抵制任何回归压迫性统治的迹象。

更具体地说，真相委员会可以通过提出具体的改革建议来为未来做出贡献。并非所有委员会都会提出建议，但委员会报告中包含的建议涵盖了军事和警察改革、加强民主制度、促进民族和解的措施、对暴力受害者的赔偿，或对司法制度改革的建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建议并非强制性（萨尔瓦多除外），但它们可以为民间社会或国际社会未来推动变革提供施压点。

大多数人权组织和活动家认为，真相委员会进程的贡献大于其中涉及的政治风险，或者说，在真正实现治愈之前，全面揭露真相是必要的。“自我调查、自我观察至关重要，”一位曾参与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智利人权律师评论道，“政府显然不愿这样做；但这是他们无法忽视的义务。在智利和阿根廷，他们设立真相委员会是为了忘记过去，以便随之翻开新的一页。但关键在于，如何不合上这本书……委员会并不完美，但没有它们你该怎么办？”<sup>13</sup>

然而，对于真相委员会是否有助于促进民族和解，抑或如一些人所言，会加深怨恨并重新激化已被挖掘出的旧问题，这一点上存在分歧。任何报告中涉及的人员——可能包括军方、政治领导层、游击队员或法官——都可能反对重新审视过去。但中立方也认为，调查过去可能对未来有害，并质疑在政治脆弱环境下此类“敏感”报告的贡献。历史上存在大量未得到后续调查和记录的人权大规模侵犯的例子；最耐人寻味的是那些出于民族和解目的而故意做出不予调查决定的案例。

据目前所知，莫桑比克在当前的过渡时期——该国战争期间曾发生大量暴行——以及安哥拉（若该国未来实现和平）均未计划设立真相委员会。莫桑比克冲突各方坚持认为，解除武装是他们的首要任务，并拒绝了国际人权组织关于设立真相委员会的提议。莫桑比克普通民众似乎也对审视过去的恐怖历史事件缺乏兴趣。当被问及此事时，美国国务院一名官员总结了国务院内部仍在持续的和解与真相委员会之争：“在伤口愈合之前，必须先清除所有旧伤口的感染，”他表示。“但在一些国家，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如果清除了所有感染，就可能什么都不剩了……我过去一直强烈认为真相必须披露。但这里有些人并不这么认为；他们认为最重要的是

专注于消除未来的虐待行为，尤其是在战乱国家。”<sup>14</sup>

事实上，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个真相委员会导致情况恶化；津巴布韦是唯一有人认为如果真相委员会发布报告可能会引发暴力的案例，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报告没有立即发布。在卢旺达，政府军在1993年1月真相委员会离开该国后立即大开杀戒。但这既反映了持续的恐怖战术（在委员会为期两周的访问期间暂停），也反映了对委员会工作的具体回应；根据委员会联席主席的说法，在那两天被杀的数百人中，只有少数人曾协助或在委员会前作证。<sup>15</sup>六周后，当卢旺达真相委员会报告发布时，国际社会对卢旺达政府的压力迫使军队停止了恐怖活动。即使报告措辞出人意料地明确且强硬，每一个真相委员会的总体影响通常是积极的，往往能缓解紧张局势、促进民族和解，并可能增强公众和政治领袖对人权问题的理解与尊重。

当然，真相委员会也存在明显局限性。最重要的是，作为一般规则，真相委员会既不具备起诉权，例如传唤证人或将案件提交审判的权力，<sup>16</sup>也不能作为司法机构对个人作出有罪判决。那些公开指认某些行为责任人的委员会通常明确表示，这些并非司法裁决。

真相委员会通常也不调查当前的人权状况。<sup>17</sup>因此，它们无法满足设立一个能够回应当前人权关切的永久性人权委员会或机构的需求。

## 知情权

人权倡导者最近开始关注现行人权法中固有的知情权。国际人权法要求各

国调查并惩处人权侵权行为；其中包括公民有知晓此类调查结果的固有权利。华盛顿人权法律行动中心（Center for Human Rights Legal Action）的弗兰克·拉鲁（Frank LaRue）和《第19条》（Article 19）的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是最早阐述这一“知情权”的人士。卡弗写道：“《第19条》认为，确实存在一项‘知情权’，这一权利包含在《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所保障的‘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之中。”他还援引了《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Rights）中类似的“接收信息权”。<sup>18</sup> 人权倡导者还指出，美洲人权法院在1988年7月29日的维拉斯卡斯·罗德里格斯案（Velásquez Rodríguez case）中裁定，国家有义务调查失踪者的下落并向家属披露相关信息。

### 三、十五个真相委员会, 1974-1994

#### 乌干达 1974

乌干达总统伊迪·阿明·达达于1974年6月在乌干达成立了“调查自1971年1月25日以来乌干达境内人员失踪情况的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在阿明政府执政初期军队涉嫌实施的失踪案件。<sup>19</sup> 该委员会是为回应公众日益增加的调查失踪事件的呼声而设立的。该委员会由一名外籍巴基斯坦法官担任主席，两名乌干达警察长官和一名乌干达军队军官组成。该委员会根据1974年《调查委员会法》通过总统发布法律通告而设立，拥有传唤证人作证和要求官方提供证据的权力，尽管政府许多部门——包括军警和军事情报部门——都阻挠信息的获取。正如大多数真相委员会一样，该委员会明确将其角色定位为调查和报告失踪事件，而非履行司法刑事职能，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一点。<sup>20</sup> 委员会听取了545名证人的证词，

记录了 308 起失踪案件；听证会通常公开进行，除非另有请求。“鉴于其面临的相当大的实际困难以及所处的高度不利的政治环境，该委员会的成就令人瞩目，”时任非洲观察研究主任的理查德·卡弗 (Richard Carver) 指出。卡弗继续说道：

该委员会得出结论，公共安全单位和国家调查局（由阿明设立的特别安全机构）对“失踪”事件负主要责任。委员会还批评了军官滥用职权的行为，以及军警和情报部门的行为。<sup>21</sup>

该委员会以提出具体的建议作出结论，包括要求改革警察和安全部队，以及对执法官员进行公民法律权利培训。

尽管委员会的听证会是公开的，但阿明总统并未公布委员会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也没有此义务），也没有落实委员会的任何建议。

该委员会报告对阿明政府的实践影响甚微。报告提交后，四名委员遭到国家报复：巴基斯坦籍委员失去政府职位，另一名委员被诬告谋杀并被判处死刑，第三名委员为躲避逮捕而逃离该国。<sup>22</sup> 如人所周知，伊迪·阿明部队的滥施暴行在随后几年明显增加，使阿明获得了“乌干达屠夫”的绰号。

卡弗问道：“那么，整个实践是否白白浪费时间？”他认为并非如此，为此他提出了三个理由。他引用了该委员会报告时下针对 1970 年代乌干达的修正主义观点的驳斥，指出失踪事件在短期内减少（即在委员会调查期间），以及对这些暴行的及早了解使得阿明 (Amin) 的国际支持者明显要承担责任（他们在 1970 年代还在继续支持他）。<sup>23</sup> 考虑到委员会报告发布后，

政府支持暴力的赤裸裸程度，卡弗显然是想在乌云中寻找一丝光明。但其他人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强调建立历史记录的重要性不容低估。

该委员会在艰难条件下工作，并向他们调查的同一政府提出了建议。因此，其首要任务可能是试图防止政府部队未来的虐待。这可以通过影响政府的意愿（通过公共舆论谴责虐待）或左右其继续实施虐待的能力（通过建议改革）来实现——但该委员会并未实现任一结果。该委员会是在没有任何政治意愿对人权政策或实践进行真正改变的承诺下设立的。

1974年的乌干达委员会几乎已成为一段被遗忘或被打折扣的历史：在1986年成立乌干达调查委员会时，未有提及12年前已有类似的委员会运作过。<sup>24</sup>

## 玻利维亚

第一个拉丁美洲真相委员会是在玻利维亚设立的，当时埃尔南·西莱斯·苏亚索（Hernán Siles Zuazo）总统执政，政府在1982年10月，即恢复民主统治后的几天内，创建了“国家调查失踪事件委员会”（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Disappearances）。委员会有八名当选委员，分别代表社会各阶层，由司法部副部长、一名众议院成员、一名参议院成员，以及武装部队、劳工联合会和农民联合会的代表各一名、来自两个不同人权组织的各一名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当时在国内广为人知，并收集了关于1967年至1982年间发生的155起失踪案件的证词。根据洛约拉·古兹曼（Loyola Guzman）的说法，在某些情况下，该委员会能够找到失踪者的遗骸，但最终没有彻底调查任何案件。古兹曼是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并作为人

权组织“被拘留、失踪和为民族解放而牺牲者家属协会”（ASOFAMD, The Association of Relatives of the Detained, Disappeared and Martyred for National Liberation）的代表，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sup>25</sup> 该委员会聘请了六名技术支持人员，并从政府获得了非常有限的财务支持。但据古兹曼称，该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源和政治支持来完成其工作。经过两到三年后，该委员会在未产出最终报告的情况下解散。古兹曼目前正试图重新开放委员会的材料以发布一份报告。<sup>26</sup>

遗憾的是，与其他多个真相委员会类似，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限制了对真相的全面调查，导致酷刑、非法和长期拘留等虐待行为被忽视。然而，总体而言，真相委员会、审判以及民间真相调查努力的结合，促成了美洲观察组织（Americas Watch）眼中的玻利维亚的积极进程。“该进程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对真相与正义的追求不仅被视为人权组织的合法努力，更被认定为国家义务。美洲观察组织全力支持受害者家属获得亲人命运完整披露的权利。”<sup>27</sup>

## 阿根廷

阿根廷的真相委员会是第一个引起广泛国际关注的委员会；由于真相委员会的努力，加上对军官的审判，阿根廷常被视为其他国家在艰难过渡期寻求真相与正义的典范。正如人权观察组织（Human Rights Watch）主任 1989 年所写，阿根廷是“过去十年在拉丁美洲乃至全球范围内最成功的努力之一，旨在追究那些犯下严重人权虐待行为者的责任。”<sup>28</sup> 阿根廷向民主制度的过渡已在其他地方有过详细论述，因此在此不再赘述这些细节。<sup>29</sup> 随着军方于 1983 年退出政权，阿根廷迅速开启民主转型进程。阿根

廷人向玻利维亚借鉴了设立委员会的做法，以调查 1976 年至 1983 年间阿根廷军事政权的暴力行为<sup>30</sup> 非政府组织向新任总统拉乌尔·阿方辛（Raúl Alfonsín）施压，要求其成立委员会调查过去的暴行。阿方辛随后单方面成立了“全国失踪问题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Desaparición de Personas，简称 CONADEP），任命了十位“享有国内外声望、因其在人权保护方面的一贯坚定立场以及代表不同社会阶层”的个人。<sup>31</sup> 国会两院也被要求指派代表加入该委员会。<sup>32</sup> 该委员会由备受尊敬的作家埃内斯托·萨巴托（Ernesto Sábato）担任主席。

非政府人权组织向委员会移交了关于失踪人员的详尽档案。委员会工作人员检查了拘留中心、秘密墓地和警察设施；流亡海外的人士返回国内作证，并在阿根廷境外的使领馆收集了证词。委员会收集的证词被制作成一部强有力的两小时摘要，并在全国电视上播出。<sup>33</sup> 委员会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并与失踪者家属密切合作，试图找到可能还活着的人。

发布的报告《永不再来》（Nunca Más）记录了近 9000 名失踪者的案例；该报告以书籍形式出版，在全国广泛流传，受到热烈欢迎，并很快成为全国畅销书。

## 乌拉圭

在经历了 11 年的军事统治后，乌拉圭议会于 1985 年 4 月成立了“失踪人员状况及其原因调查委员会”（Investigative Commission on the Situation of ‘Disappeared’ People and its Causes）。经过七个月的调查，该委员会报告了军事统治期间发生的 164 起失踪案件，并提供了关于乌拉圭安全部队涉案

的证据，这些证据被提交至最高法院。然而，该委员会的有限职权使其无法调查非法监禁或酷刑，而这些行为在乌拉圭比失踪案件更为普遍。正如何塞·扎拉奎特（José Zalaquett）所指出的，“像阿根廷那种系统性的‘使人失踪’行为，或智利那种规模较小的‘使人失踪’行为，并非乌拉圭军方镇压方法的构成部分。”<sup>34</sup> 扎拉奎特继续说道：

尽管在乌拉圭国内外，军事统治期间系统性实施酷刑已是公开事实，但没有官方认可的记录来证明这一行为。军队不会公开承认这一点。在私下里，他们试图将酷刑辩解为最后的手段和较小的恶。<sup>35</sup>

美国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的罗伯特·戈德曼（Robert Goldman）密切关注了这一过渡过程，并指出乌拉圭总统反对任何调查过去残暴行为的尝试。<sup>36</sup> 乌拉圭法律与社会研究所执行秘书威尔德·泰勒（Wilder Tayler）回忆起他对该委员会报告的不满。他指出，成立该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性举措，但“并非一项严肃的人权调查”。<sup>37</sup> 尽管委员会报告公开发布，但并未广泛分发，且在乌拉圭国内外鲜为人知。许多研究乌拉圭案例的学者指出，并未进行过官方调查，这表明该委员会的影响力微乎其微。

乌拉圭的经验教训之一显而易见：任何真相揭示过程都必须努力做到全面，公平地涵盖发生过的各种滥用行为。真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得排除那些占受害者经历很大比例的残暴行为。

一个非政府组织项目发布了他们自己关于乌拉圭军事政权残暴行为的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议会委员会的局限性。<sup>38</sup>

## 津巴布韦

与乌拉圭类似，津巴布韦委员会的工作也不为人所知，但原因不同：其报告从未向公众公开，且政府以外无人见过该报告。如今，近九年后，有人要求公布该报告。

该调查委员会于 1985 年在津巴布韦成立，距该国马塔贝莱兰地区 (Matabeleland) 开始对“异议人士”实施残酷政府镇压已有两年。该委员会在总统授权下运作，由一名津巴布韦律师担任主席；经过数月调查后，直接向总统提交了报告。尽管当时该委员会在津巴布韦国内并未引起太多关注，但近期来自国内外非政府组织的压力日益增大，要求公布 1985 年的报告。人权组织强调需对所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而受害者家属则希望正式承认当时发生的屠杀事件，部分原因是为了获得赔偿。这已成为重大争议焦点，因政府拒绝承认冲突中约 1500 名平民死亡的事实，<sup>39</sup> 这使得遗孀和其他幸存者无法申请赔偿。1980 年《战争受害者赔偿法》（旨在补偿为独立斗争而牺牲者）不涵盖此类案件，且政府未曾努力制定包含这些受害者的立法。

政府拒绝公布该报告。政府以津巴布韦两大主要民族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为由，声称公布报告可能因过去的错误引发暴力。然而，津巴布韦近期发生的事件已加大了政府公布报告的压力。1992 年，对 1980 年代中期许多暴行负责的军事旅的创始人兼指挥官被晋升为空军司令，此举引发了津巴布韦人权组织的强烈批评。针对这一任命的激烈批评以及要求全面披露记录的呼吁，国防部长公开承认并为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的杀戮和酷刑道歉，但呼吁该国让旧怨尘封：

我诚挚地呼吁该国公民不要揭开旧伤疤，因为如果我们开始因马塔贝莱兰（Matabeleland）、米德兰（Midlands）、马斯温戈（Masvingo）和马绍纳兰西（Mashonaland West）各省在异议时期发生的事情而相互迫害，这对这个国家毫无益处。<sup>40</sup>

此外，近期在挖掘新水源时发现的集体墓地进一步加剧了对真相与问责的呼吁。1992年10月，《第19条》（Article 19）呼吁全面公开1985年报告：

对马塔贝莱兰地区暴行的公开调查不仅能满足家属了解亲人命运的需求，还可能为持久和解奠定基础。<sup>41</sup>

非洲观察组织也呼吁全面公开，并批评政府对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处理方式。<sup>42</sup>

## 乌干达 1986

乌干达是唯一一个在其近期历史上两度设立过政府发起的真相委员会的国家。尽管这两个委员会仅相隔十二年，但它们是在截然不同的政治现实下成立的，由不同的政府设立，且关注的时期不同（尽管存在重叠）。1974年的委员会未能终结伊迪·阿明政府的暴力行为，而随后米尔顿·奥博特（Milton Obote）政府执政期间，虐待行为仍在继续。

当由约韦里·穆塞韦尼（Yoweri Museveni）领导的叛军于1986年1月推翻奥博特时，该国已历经政府部队长达二十余年的恐怖与暴行。许多人认为人权问题在推翻政府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大赦国际指出：

结束伊迪·阿明和米尔顿·奥博特时期的虐待行为，被认为是乌干达国内和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全国抵抗军（穆塞韦尼领导的全国抵抗军，NRA, Museveni's National Resistance Army）斗争的主要目标。新政府在上台后，迅速采取措施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引入国内保障措施以防止人权侵犯，这表明该政府期望以这些标准来接受评判。<sup>43</sup>

仅几个月内，穆塞韦尼政府便宣布成立“人权侵犯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任命，并由高等法院法官担任主席。该调查委员会至今仍在运作，目前已进入第九个调查年头。该委员会常成为乌干达公众关注的焦点，最初获得广泛民众支持和强烈情感反应，近期则因许多人对委员会工作失去信心而面临批评。

该委员会负责调查自乌干达 1962 年独立至 1986 年 1 月穆塞韦尼上台期间发生的人权侵犯行为。该委员会的调查范围广泛，但重点放在政府安全部队实施的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杀戮行为上，并要求委员会“调查……防止此类滥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sup>44</sup> 该委员会的大部分听证会都是公开进行的，其中一些通过国营广播和电视直播，吸引了大量关注。

该委员会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问题，这限制或延缓了其工作。在其运营的第二年，该委员会因资金短缺而完全停工四个月；1987 年 2 月，福特基金会向乌干达政府提供了一笔 93,300 美元的拨款，专门用于该委员会，以便其继续工作。<sup>45</sup> 但到 1991 年初，该委员会再次报告资金困难，这显著限制了其工作。1991 年 2 月，政府拥有的报纸《新视野》（The New Vision）报道称：“人权委员会本周因资金不足未能召开会议。……[委员会秘书] 希望能够获得一些资金，以便委员会下周能够召开会议。”<sup>46</sup> 该报道还指出，

“委员会的车辆运行状况不佳，无法进行计划中的调查旅行。”<sup>47</sup>

经过近八年的调查，乌干达部分人士已对报告能否最终发布失去信心，并对委员会的工作价值持怀疑态度。有人认为，该委员会服务于政治功能，旨在为现政府背书并塑造人权形象，而无意发布报告。

该委员会曾设定多个完成报告的截止日期，但截至 1994 年春季，其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仍在继续。

## 菲律宾

1986 年，菲律宾科拉松·阿基诺（Corazon Aquino）政府上台后不久，便成立了真相委员会。该“总统人权委员会”（Presidential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被授权调查过去和现在的践踏人权行为，涵盖自 1972 年菲律宾实施戒严令以来发生的所有相关行为。阿基诺总统任命了一位备受尊敬的菲律宾律师担任主席，即参议员何塞·W·迪奥克诺（Jose W. Diokno）。迪奥克诺参议员制定了委员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将其调查对象限定为“政府官员或其代理人，或以他们名义行事或受其命令的人员”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一限制基于这样一种理念：游击队实施的暴力行为属于普通犯罪，可直接通过法院处理。<sup>48</sup>

然而，这个七人委员会在没有工作人员或预算的情况下成立，很快就被大量投诉淹没，这些投诉大多针对过去的事件。政治环境尤其具有限制性：一些军官因参与推翻马科斯的政变而突然成为受欢迎的英雄，武装部队继续与武装叛乱分子作战。军事顽固态度和其他政治限制阻碍了委员会的工

作；随后，委员会主席在工作不到一年时就因癌症去世。1987年1月，几乎整个委员会在马尼拉一场和平示威遭军事袭击致数名平民死亡后集体辞职。

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被迫中断，尽管经过一年的调查并向法院提交了多起高级别案件，但最终未产出任何具有决定性的成果。政府未采取任何后续行动跟进委员会工作或起诉过去的罪犯。正如亚洲观察所指出的：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未改革的军队、升级的战争、当前严重的人权侵犯以及一系列政变企图——起诉过去罪犯的意愿已丧失。阿基诺夫人就任后六个月内是其政府启动有效起诉的唯一机会，她利用了自己前所未有的高涨人气和绝对权力。如今[1989年]可能已经太晚。迄今为止，没有一名士兵受到惩罚，只能得出结论：不仅过去的罪犯，整个军队都无法无天。<sup>49</sup>

## 智利

1990年3月就任总统后，帕特里西奥·艾尔文（Patricio Aylwin）总统成立了“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para la Verdad y Reconciliación），以调查过去17年军事统治期间导致死亡或失踪的虐待行为。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排除了未导致死亡或失踪的虐待行为，如酷刑，这一决定遭到了国际人权组织的批评。

艾尔文任命了一个由前参议员劳尔·雷蒂格（Raúl Rettig）领导的平衡委员会，成员来自智利各政治领域。非政府组织推动了该委员会的成立，并在

委员们开始工作时积极提供信息。由于智利拥有强大的法律传统，绝大多数失踪案件在镇压年代已被诉诸法庭，留下了详细记录。这些记录在委员会成立时被移交，使其能够迅速展开调查。

该委员会耗时九个月调查了提交给它的 3400 起案件。其中 2920 起被认定符合其职权范围。<sup>50</sup> 与许多真相委员会不同，该委员会对每起案件进行了彻底调查；凭借超过 60 名工作人员的优势，委员会能够通过将每 200 起案件分配给由两名法律专家（一名律师和一名法学院毕业生）组成的团队来覆盖每起案件。正如委员会的报告所解释的：

在开始运作时，委员会认为其首要职责是确定在每一起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只有明确确定了在每个具体案例中发生了什么，委员会才能够尽可能全面地描绘出这些基本权利遭侵犯的整体现象。<sup>51</sup>

委员会的最终报告获得了人权组织和公众的广泛赞誉（“值得注意和祝贺的里程碑”，美洲观察组织写道）。<sup>52</sup> 1990 年 2 月向公众提交这份 1800 页的报告时，总统艾尔文代表国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正式道歉，并要求军队承认其在暴力事件中的角色。

遗憾的是，在雷蒂格委员会报告发布后的三周内，智利发生了三起暗杀事件，引发了政治圈的震惊。第三起暗杀事件的受害者是一名知名反对派参议员，这“实际上结束了关于雷蒂格报告的公开讨论。”<sup>53</sup> 1992 年 7 月，美洲观察组织指出，“雷蒂格报告及其令人震惊的揭露和结论自此再未被提及”，且“数万份报告副本”被扣留未流通，存放在仓库中，以“避免因过去滥用职权问题引发的政治分歧”。<sup>54</sup>

然而，雷蒂格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已得到落实。最重要的是，政府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国家赔偿与和解公司”（National Corporation for Repa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以跟进委员会的工作并监督对受害者的赔偿。成立该公司的法律将其定义为“受总统监督的去中心化公共服务机构……其宗旨是协调、执行和促进履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建议必要采取的各项行动。”<sup>55</sup> 除界定该公司的职权范围外，该法律还规定了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的经济赔偿及其他福利。该机构为期两年的职权范围<sup>56</sup> 包括搜寻失踪者遗骸、解决未被雷蒂格委员会结案的案件、整理委员会档案，以及实施指定的赔偿措施（包括对被失踪或被处决者的家属提供医疗和教育福利和养老金）。智利赔偿与和解公司是跟进真相委员会工作并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提供机制的优秀范例。

## 乍得

1990年12月29日，乍得新任总统在他上台一个月后，通过总统令成立了“调查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谋和 / 或共犯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Crimes and Misappropriations Committed by Ex-President Habré, His Accomplices and/or Accessories）。该总统令要求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

——调查非法监禁、拘留、暗杀、失踪、酷刑及野蛮行为、虐待、其他对人身或精神完整性的摧残，以及所有人权侵犯和非法毒品交易；

——保持酷刑室及相关设备现状。<sup>57</sup>

该委员会获授权收集文件、听取证词并没收必要材料以“查明真相”。该法令任命了十二名成员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两名法官、四名司法警察官员、两名民事行政官员以及其他书记员和秘书，第一副检察官担任主席。除调查人权侵犯行为外，该委员会还被要求调查前总统哈布雷及其同伙挪用国家资金的行为。

由于办公空间不足，该委员会被迫将总部设在安全部队的前秘密拘留中心，该中心曾发生过最严重的酷刑和杀戮事件，这使得许多前受害者不敢前来作证。

与乌干达委员会类似，乍得委员会也因资源匮乏而受限。委员会报告描述了其面临的一些挑战——与其他一些资金更为充裕的委员会形成鲜明对比：

交通工具匮乏……使委员会陷入瘫痪相当长一段时间。最初，委员会仅配备了两辆小型城市汽车，一辆504型和一辆小型铃木汽车，而前往各省和恩贾梅纳郊区实际上需要全地形车辆。

1991年8月25日，有一辆丰田全地形车辆提供给了委员会使用。但在1991年10月13日的事件中，不幸的是，这辆丰田车和小型铃木车被作战人员掳走。一个月后，丰田车被找回，但铃木车直到1992年1月3日才被找到。……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在整个初期阶段无法派遣调查人员进入该国内陆地区。

委员会成员收到了被重新聘用到新情报部门的前安全人员发出的威胁。因

此，如报告所述：

在委员会内部，部分成员认为任务过于危险，于是彻底消失了。其他人仅为在月底领薪而再次出现，随后又再次消失。<sup>58</sup>

在六个月任期结束时，他们获得四个月的延期，并不得不更换掉原委员会四分之三的成员。

1992年5月报告的发布让许多人惊讶于其细节之详尽，以及它所提供的外国政府参与资助和培训最严重人权侵犯者的证据。卡特中心人权项目主任出席了报告发布仪式，并描述了当时的反应：

调查结果令人震惊：哈布雷政权期间，安全部队至少杀害了4万人。报告详细揭露了哈布雷本人参与酷刑和杀害囚犯的证据。出席发布仪式的外交使团震惊地得知，调查发现，负责实施所有杀戮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安全部门 DDS 成员，直至1990年12月哈布雷政权垮台前，均由美国人员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恩贾梅纳进行培训。DDS 每月从美国政府获得500万非洲法郎的拨款。自1989年以来，这一数额已翻倍。伊拉克也被列为 DDS 预算的资助国，与法国、扎伊尔和埃及并列。一名美国顾问与 DDS 主任在 DDS 总部密切合作，该总部每天对政治犯实施酷刑和杀害。<sup>59</sup>

根据贝诺马尔的说法，美国对乍得的介入早几年前即已被大赦国际发现，但当时正在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规模之大，使得美国介入此事在当时显得“难以置信”，甚至连国际人权界的一些人士也持此观点。<sup>60</sup>

乍得委员会是首个点名道姓指认人权犯罪责任个人的真相委员会，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个公布被指认者照片的委员会。新政府中的一些高级官员也被列入了名单。

成立该委员会的乍得政府本身也被指控犯有人权罪行，尤其是在该国西部再次爆发反政府叛乱以来。尽管委员会报告中包含强硬表态和大量信息，但眼前的虐待行为削弱了其可信度——或说政府设立此类委员会的动机可信度。一些人权观察员认为，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提升新总统的形象。讽刺的是，考虑到关于美国参与的信息，一位熟悉该委员会的美国国务院官员在被问及该委员会时评论道：“那不就是德比在证明哈布雷是个混蛋吗？”<sup>61</sup>

##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1）

在各种真相委员会模式中，非洲人国民大会（ANC）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案例。它是唯一一个由非政府实体——具体说它的情况是一个反对派运动和武装抵抗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用于调查并公开报告其自身过去的人权滥用行为。

与政府真相委员会的情况类似，非洲人国民大会并非完全出于自身意愿设立真相委员会。关于非洲人国民大会拘留营中践踏人权的报道已流传多年。<sup>62</sup> 1991年，32名曾被关押在非洲人国民大会拘留营的前在押人员（均为曾被指控为国家特工的活跃ANC成员）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旨在向非洲人国民大会质询拘留营中的虐待行为。该委员会自称“归国流亡者委员会”（Returned Exiles Committee），将这一问题带入国际视野，迫使

ANC 展开调查。1992 年 3 月，纳尔逊·曼德拉任命了“前非洲人国民大会囚犯和拘留者投诉调查委员会”（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Complaints by Former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Prisoners and Detainees）。<sup>63</sup> 该委员会重点关注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南非各地——包括安哥拉、坦桑尼亚和赞比亚——设立拘留营的事件。

早在调查委员会成立之初，非洲人国民大会就明确了其调查范围，要求其从前拘留人员提出的投诉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就非洲人国民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sup>64</sup> 三名调查委员中有两人是 ANC 成员，这使得委员会的中立性受到质疑，尽管第三名委员及报告的作者与非洲人国民大会无关。

七个月后，调查委员会向曼德拉提交了一份措辞强硬的 74 页报告，记录了过去几年 ANC 营地中所谓的“令人震惊的残暴行为”。<sup>65</sup> 报告详细描述了对被拘留者经常施加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尽管未点名具体责任人，报告建议“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查明并处理对被拘留者实施虐待的责任人”，并要求 ANC“清理内部人员”。<sup>66</sup> 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公开，并成立独立机构进一步调查失踪案件及其他超出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件。

根据委员会建议，报告立即向公众和媒体发布，尽管非洲人国民大会随后开始质疑报告的准确性并拒绝进一步分发。<sup>67</sup> 该报告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迫使非洲人国民大会公开回应指控：纳尔逊·曼德拉承认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层对“严重滥用职权和违规行为”负有集体责任，但坚持不应点名个人或追究其个人责任。<sup>68</sup>

## 注释

- 1 迄今为止，关于真相委员会的文章或书籍中，一些较好的综述性资料包括：阿斯彭研究所（The Aspen Institute）的正义与社会项目（The Justice and Society Program），《国家罪行：惩罚还是宽恕》（*State Crimes: Punishment or Pardon*）（1989）；大卫·魏斯布罗特（David Weissbrodt）与保罗·W·弗雷泽（Paul W. Fraser），《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人权季刊》（*Hum. Rts. Q.*）14(4) 601（1992）（书评）（该文比较了多个过去的委员会）；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追究责任：非洲政府如何调查人权侵犯》（*Called to Account: How African Governments Investigat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非洲事务》（*African Affairs*）89(356) 391（1990）；胡安·门德斯（Juan Mendez），对劳伦斯·韦施勒（Lawrence Weschler）的《奇迹，宇宙》（*A Miracle, A Universe*）的评论，《纽约法学院人权杂志》（*N.Y. L. Sch. J. of Hum. Rts.*）8(2) 577（1991）；阿耶·内尔（Aryeh Neier），《对有罪之人应采取何种措施？》（*What Should be Done About the Guilty?*），《纽约书评》（*The New York Rev. of Books*），1990年2月1日，第32页；贾迈勒·贝诺马尔（Jamal Benomar），《面对过去：转型后的正义》（*Confronting the Past: Justice After Transitions*），《民主季刊》（*J. of Democracy*）43（1993年1月）；以及贾迈勒·贝诺马尔（Jamal Benomar），《正视过去：新兴民主国家如何应对人权侵犯历史》（*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Past: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Cope with a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埃默里大学卡特中心（Carter Center of Emory University），1992年7月1日）。
- 2 这份十五个真相委员会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一些过去的委员会完全可以被视为真相委员会，值得进一步研究。例如，1977年，印度中央政府任命了一个“沙阿调查委员会”（Shah Commission of Inquiry）来调查1975年6月25日宣布的紧急状态。见《沙阿委员会报告》（*Shah Commission Report*）1（1978）。自1993年10月21日起，有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就在调查布隆迪的人权状况，这是一个非政府性质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4年6月完成了相关的报告，报告了1993年底在布隆迪发生的事件。见《布隆迪人权国际委员会自1993年10月21日以来的报告》（*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roits de l'Homme au Burundi Depuis le 21 Octobre 1993*）。除国家真相委员会外，还有若干市政或地区层面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对军政权的残暴行为进行了调查。
- 3 在本文所考察的十五个案例中，仅有少数几个案例通过了明确禁止审判的特赦法（amnesty law），但在大多数其他案例中，实际上存在一种事实上的特赦——起诉从未被认真考虑过。同样，只是在少数几个案例中，如玻利维亚和阿根廷，审判才得以与真相委员会调查同时进行，或作为其结果而进行。埃塞俄比亚也预计将进行审判。
- 4 参见，例如，黛安·F·奥伦特利彻（Diane F. Orentlicher），《清算账目：对前政权人权侵犯的起诉义务》（*Settling Accounts: The Duty to Prosecut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of a Prior Regime*），《耶鲁法律杂志》（*Yale L.J.*）100 2537（1991）；以及内奥米·罗特-阿里亚萨（Naomi Roht-Arriaza），《国家在国际法中调查和起诉严重人权侵犯的责任》（*State Responsibility to Investigate and Prosecute Grav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加州法律评论》（*Cal. L. Rev.*）78(2) 449（1990），以及它们引用的众多其他来源。
- 5 自本文撰写以来，南非政府已宣布成立真相委员会。参见下文注释85。进一步可参见非洲国民大会（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对莫措恩亚内委员会报告的全国回应（National Response to the Motsuenyane Commission's Report）（1993年8

- 月8日)。另见《南非的民主，面对过去：真相与和解》(*Democracy in South Africa, Dealing with the Past: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亚历克斯·博兰(Alex Boraine)等人编辑，1994年，一份会议论文汇编。
- 南非宣布两周后，危地马拉的谈判代表签署协议，同意成立危地马拉真相委员会，正式名称为“澄清人权侵犯和暴力行为对危地马拉人民造成苦难的委员会”(Commission for the Clarification of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Acts of Violence That Caused Sufferings to the Guatemalan People)。该委员会将在最终和平协议签署后开始工作，预计为1994年12月，涵盖从1960或1961年至最终和平协议签署之日的时段。三名委员之一将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真相委员会的问题一直是谈判中的一个难点，反对派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URNG)坚持认为该委员会对任何和平协议至关重要。参见《危地马拉对立方同意设立人权小组》(*Guatemalan Foes Agree to Set Up Rights Panel*)，《纽约时报》(N.Y. Times)，1994年6月24日，A2页。
- 在马拉维(Malawi)，党派领导人已原则上同意设立真相委员会。参见第19条(Article 19)，《马拉维的过去：真相的权利》(*Malawi's Past: The Right to Truth*)，《审查新闻》(*Censorship News*) 29，1993年11月7日，主张设立真相委员会；该声明被马拉维的人权和教会团体联盟采纳，以推动该问题进入政治焦点；另见《第19条公报》(Article 19 Bulletin)，1994年1/2月，第4页。
- 6 在墨西哥，一个自称为真相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正在调查1968年特拉特洛尔科(Tlatelolco)杀戮事件，当时武装部队向抗议学生人群开枪，导致数百人死亡。目前有人呼吁成立一个深入的委员会来调查这一事件。在韩国，学者和活动家正在推动政府调查1980年光州杀戮事件，据人权观察者估计，超过2000人丧生，但从未进行过深入调查。参见《亚洲观察》(Asia Watch)，《韩国的人权》(*Human Rights in Korea*) 41-42页(1986)。这些提议的委员会是否会研究当时更广泛的人权状况，而不仅仅是狭隘地聚焦于这些事件，这一点尚不清楚。
- 7 洪都拉斯国家人权保护专员(Comisionado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关于1980-1993年间洪都拉斯失踪者的初步报告：事实不言自明》(*Informe Preliminar sobre los Desaparecidos en Honduras 1980-1993: Los Hechos Hablan por Sí Mismos*) (1994)。专员的原始报告超过1000页。此出版报告包含原始报告的主要摘录。
- 8 在与本文作者的交谈中，专员瓦拉达雷斯(Commissioner Valladares)坚称他的努力并不构成一个真相委员会，政府仍有责任成立一个真相委员会。
- 9 《洪都拉斯将公开杀戮档案：军方表示将允许法官在政治谋杀案中讯问军官》(Honduras to Open Files on Killings: Army Says It Will Let Judges Question Officers in Cases of Political Slayings)，《纽约时报》(N.Y. Times)，1993年12月31日，A7页。
- 10 内尔(Neier)，上文注释2，第34页。
- 11 门德斯(Méndez)，上文注释2，第583页。门德斯引用了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教授对这一区别的阐述。
- 12 内尔(Neier)，上文注释2，第35页。
- 13 对智利人权律师塞尔希奥·赫维亚·拉雷纳斯(Sergio Hevia Larenas)的采访(采访以西班牙语进行；由作者翻译)。
- 14 对美国国务院官员的采访(1993年5月7日)。
- 15 对艾莉森·德斯·福热斯(Alison Des Forges)的采访，她是“自1990年10月1日

- 起调查卢旺达人权侵犯的国际委员会”的联合主席（1993年4月24日）。
- 16 埃塞俄比亚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是个例外，因为它既在记录过去又在对个人进行审判。
  - 17 菲律宾和卢旺达的真相委员会是例外：它们调查了包括委员会运作期间在内的人权侵犯事件。
  - 18 第19条，《马拉维的过去》（*Malawi's Past*），上文注释6；另见卡洛斯·J·奇波科（Carlos J. Chipoco），《真相权利：比较分析》（*El Derecho a la Verdad: Un Análisis Comparativo*），在拉丁美洲研究协会会议（Latin 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Conference）上提交的论文（1994年3月12日）。
  - 19 该委员会的详情见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追究责任：非洲政府如何调查人权侵犯》（*Called to Account: How African Governments Investigat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非洲事务》（*African Affairs*）89(356)（1990年）。
  - 20 《自1971年1月25日起乌干达人民失踪调查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Disappearance of People in Uganda Since the 25th of January, 1971*），引自理查德·卡弗（Richard Carver），同上。
  - 21 卡弗（Carver），上文注释20，第399页。
  - 22 同上，第400页。
  - 23 同上。
  - 24 关于该委员会的文献记载很少，甚至在乌干达内部似乎也被遗忘了。1986年乌干达调查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写道，新委员会是“世界上第二个此类机构，仅次于阿根廷”。约翰·纳亨达（John Nagenda），《人权委员会》（*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收录于《乌干达1986-1991：插图评论》（*UGANDA 1986-1991: AN ILLUSTRATED REVIEW*）30页（Fountain Publishers Ltd., 无出版日期）。
  - 25 对洛约拉·古兹曼（ASOFAMD协会负责人，该协会代表被拘留、失踪和为民族解放而牺牲者的家属）的采访（1994年8月12日）。
  - 26 同上。
  - 27 《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玻利维亚：近九年仍无“问责审判”的判决》（*Bolivia: Almost Nine Years and Still No Verdict in the “Trial of Responsibilities”*）1（1992年12月）。
  - 28 阿里耶·内尔（Aryeh Neier），《问题概览与人权观察政策》，《人权观察》4，1989年12月号，第2页。
  - 29 参见，例如，卡洛斯·S·尼诺（Carlos S. Nino，前总统阿方辛的顾问），《将过去人权侵犯的惩罚义务置于背景中：阿根廷案例》（*The Duty to Punish Past Abuses of Human Rights Put Into Context: The Case of Argentina*），《耶鲁法律杂志》（*YALE L.J.*）100 2619（1991年）；哈伊梅·马拉穆德-戈蒂（Jaime Malamud-Goti，阿方辛1983-1987年高级总统顾问），《审判人权侵犯者：过渡民主政府的两难》（*Trying Violators of Human Rights: The Dilemma of Transitional Democratic Governments*），收录于《阿斯彭研究所正义与社会项目》（*The Justice And Society Program of The ASPEN Institute*），上文注释2；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阿根廷的真相与部分正义：更新》（*Truth and Partial Justice in Argentina: An Update*）（1991年）；以及亚历杭德罗·M·加罗（Alejandro M. Garro），《阿根廷九年民主过渡：部分失败还是有限成功？》（*Nine Years of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Argentina: Partial Failure or Qualified Success?*），《哥伦比亚跨国法律杂志》（*COLUM. J.*

- TRANSNAT'L L.) 31 1 (1993 年)。
- 30 与梅赛德斯多雷蒂 (Mercedes Doretti) 的采访, 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家团队 (Argentine Team of Forensic Anthropologists) (1993 年 3 月 26 日)。她指出, 推动阿根廷 (Argentina) 设立真相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有意识地效仿邻国玻利维亚 (Bolivia) 的榜样。
- 31 《永不再来》 (*Nunca Más: The Report of the Argentin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428 (1986 年)。
- 32 只有众议院 (Chamber of Deputies) 遵守了要求, 任命了三名成员。美洲观察 (*Americas Watch*) , 上文注释 30, 第 14 页。
- 33 同上, 第 18 页。
- 34 何塞·扎拉奎特 (José Zalaquett) , 《面对前政府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适用原则与政治约束》 (*Confron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ommitted by Former Governments: Principles Applicable and Political Constraints*) , 载于《阿斯彭研究所正义与社会计划》 (*The Justice and Society Program of the ASPEN Institute*) , 见前注 2, 第 59 页。
- 35 同上, 第 61 页。
- 36 对罗伯特·戈德曼的采访, 美国大学 (1994 年 4 月 14 日)。
- 37 对乌拉圭法律与社会研究所 (Institute for Legal and Social Studies of Uruguay) 前执行秘书威尔德·泰勒的采访, (1994 年 8 月 2 日)。
- 38 《和平与正义服务》 (*Servicio Paz y Justicia, Uruguay*) , 《乌拉圭: 永不再来: 关于 1972-1985 年人权侵犯的报告》 (*Uruguay: Nunca Más: Informe Sobre La Violación A Los Derechos Humanos (1972-1985)*) (伊丽莎白·汉普斯滕 (Elizabeth Hampsten) 译, 第二版, 1989 年)。
- 39 平民死亡人数 (1500) 是非洲观察 (Africa Watch) 的“保守估计”。非洲观察 (Africa Watch) , 《津巴布韦: 与过去的决裂: 人权与政治团结》 (*Zimbabwe: A Break With The Past: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Unity*) 16 (1989 年)。
- 40 国防部长莫万·马哈奇 (Movan Mahachi) 的声明, 政府对其军队屠杀平民表示遗憾, 《法新社》 (AGENCE FRANCE PRESSE) , 1992 年 9 月 6 日。
- 41 人权组织敦促津巴布韦坦白虐待行为, 《路透图书馆报告》 (Reuter Library Report) , 1992 年 10 月 13 日。
- 42 非洲观察 (Africa Watch) , 上文注释 40, 第 87 页。
- 43 大赦国际 (Amnesty International) , 《乌干达: 人权记录, 1986-1989》, 第 1 页。
- 44 《调查委员会法》 (The Commissions of Inquiry Act) , 法律通知第 5 号, 1986 年 5 月 15 日, 第 17 页 (乌干达)。
- 45 列于福特基金会 (Ford Foundation) , 《1987 年年度报告》 47, 作为其人权与社会正义项目下的资助。
- 46 埃娃·卢布瓦马 (Eva Lubwama) , 《人权失败》 (Human Rights Fails) , 《新视野》 (*The New Vision*) , 1991 年 2 月 2 日。
- 47 同上。
- 48 关于菲律宾经验的大部分信息来自西德尼·琼斯 (Sidney Jones) 对该委员会的出色总结, 《菲律宾失去起诉过去犯罪者的意愿》 (Will to Prosecute Past Offenders

- Lost in the Philippines), 收录于《人权观察》第4期(4 *Human Rights Watch*), 上文注释29, 第4页。
- 49 同上, 第5页。
- 50 在这2920个案件中, 有2025个被确定为国家安全部队的人权侵犯, 90个归因于武装反对派, 164个是政治暴力的受害者, 如枪战, 641个案件委员会未得出结论。《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900(菲利普·E·贝里曼(Phillip E. Berryman)译, 1993年)。
- 51 同上, 第1:14页。
- 52《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 《智利: 为过去人权侵犯争取真相与正义》(*Chile: The Struggle for Truth and Justice for Pas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2(1992年)。
- 53《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 《人权与“协议政治”: 艾尔文总统首年中的智利》(*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Agreements”: Chile During President Aylwin’s First Year*) 30(1991年)。
- 54《美洲观察》(Americas Watch), 上文注释53, 第2页。
- 55 法律编号19,123, 智利(Chile)内政部。美国和平研究所(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翻译, 《转型正义: 新兴民主国家如何处理前政权》(*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第三卷: 法律、裁决和报告(Neil J. Critz编, 华盛顿特区: 美国和平研究所, 1994年)。
- 56 允许将公司存续期延长一年。
- 57 第014/P.CE/CJ/90号法令, 乍得共和国, 1990年12月29日。“关于成立调查前总统及其同谋和/或共犯所犯下的罪行和贪污行为的调查委员会”。
- 58 同上。
- 59 贝诺马尔, 《与过去和解》(*Benomar, Coming To Terms*), 上文注释2, 第13页。
- 60 同上。
- 61 与美国国务院官员的访谈(1993年5月7日)。
- 62 参见, 例如, 大赦国际, 《南非: 非洲国民大会营地中的酷刑、虐待和处决》(*Amnesty International, South Africa: Torture, Ill Treatment, and Executions in 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 Camps*) (AI索引: AFR 53/27/92, 1992年)。
- 63 该委员会也被称为斯克维亚委员会(Skweyiya Commission), 以其主席T.L. 斯克维亚(Adv. T.L. Skweyiya)高级法律顾问(S.C.)命名。
- 64 非洲国民大会, 《调查前非洲国民大会囚犯和被拘留者投诉委员会报告》6(1992年)。
- 65 同上。
- 66 同上, 第72页。
- 67 根据请求, ANC纽约办公室拒绝提供报告副本, 称报告未出版是因为它“未被视为完整”, 原因是缺乏对被指控者的充分听证(尽管未列出姓名)。
- 68 非洲国民大会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关于《前非洲国民大会囚犯和被拘留者投诉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声明(1992年10月19日), 由马歇尔顿信息与宣传部(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Marshalltown)发布。